臺中市放生保育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185861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並規範人為不當放生行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放生：指將動物釋放至自然環境或具棲息功能之人工環境之行為。

二、保育：指基於生物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野生動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三、棲息環境：指維持動植物生存之環境。

第四條 本市相關生態棲息環境得由農業局會同相關機關勘查之，並彙集人文、宗教、地方需求及本市生態環境公告不得辦理放生之地區及動物種類。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第五條 農業局應辦理自然資源調查、保育、教育宣導、管理作業、獎勵及取締、處理違法案件等事項。

第六條 放生行為及棲息環境維護之巡查輔導事項得由農業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本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本府建設局、本府水利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警察局、本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各區公所、相關保育機關依實際需要辦理。

前項各機關為辦理放生行為及棲息環境維護之巡查輔導之事項，得由民間團體協助之。

第七條 申請放生應擬具放生計畫並於預定辦理之日十五日前向農業局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放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團體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

二、放生物種學名或中文名、俗名、來源、數量、雌雄別、食性、自然棲息環境。但放生物種其他法令另有特別規定者，並應載明依其規定辦理之情形及各該法令主管機關同意釋放之日期、文號。

三、放生之目的、實施方法、時間、地點。

四、參與放生之對象及人數。

五、經專業保育團體或生態學者、專家，就放生地區生態環境及其相關生物相，所做研究調查報告或評估。

六、預防造成放生動物緊迫或死亡與危害生態及風險管理措施。

第八條 任何人不得未經申請許可而放生或未依前條第一項許可之放生計畫放生。

第九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尚未放生之物種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情形違反動物保護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漁業法相關規定者，依各該法律處罰。

違反前條規定致生危害生態環境之虞者，應負清理責任；未清理時，由農業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民眾檢附相關證據，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案件，經查證屬實者，得由農業局給予獎金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農業局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